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8日111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日112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依據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之擬定。
- 二、本學院教學單位、研發中心、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規定之擬定。
- 三、本學院各單位設立、變更及停辦之擬定。
- 四、本學院教學、學生、研究發展等事務之擬定。
- 五、本學院教學評鑑辦法之擬定。
- 六、其他有關本學院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含非編制)、各單位主管及各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位學程各自於所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本校合聘教師中,推選一人。

本會議得由院長邀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推選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辦或執行院務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